

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學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費用 審查要點

111 年度適用

111.06.06 院主管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：以隨到隨審方式受理申請，申請者請於國際學術會議舉行日三星期前提出申請案送達研發處，相關申請表單「長庚大學大學部、碩、博士班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」，請於研發處網頁下載，申請時備妥申請表所提列之文件。
- 第二條：凡申請赴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出席由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，不予補助；由國際組織主辦之國際會議，則予以補助。國際會議需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協辦者，始予受理。
- 第三條：本院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，同一國際會議同一指導教授以補助一人為原則。同一指導教授一年以補助三位學生為原則。
- 第四條：以博士班學生為優先，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次之。每位學生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五條：論文被接受進行口頭發表，以學生擔任口頭報告者為優先。
- 第六條：論文審查方式以全文審稿方式者優先，採摘要審稿者需附上全文。
- 第七條：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日後二星期內完成「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」撰寫及經費核銷，並將所參加之會議名稱、發表論文之中英文題目及報告書，於本校專設網頁上刊載公佈。
- 第八條：補助項目及標準上限依校方規定。